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宏宇环验[2019]第 155 号

项目名称: 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08月

建 设 单 位: 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唐剑云

编制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李会乐

项目负责人: 宋心侠

(证书编号: 2018-JCJS-40173105)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电话: 13041414888 电话: 0512-68361805

传真: / 传真: 0512-68361607

邮编: 215011 邮政编码: 2151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689 号 地址: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珠

江南路 211 号 1 幢 6 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二、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3 噪声排放标准	5
2.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5
2.5 总量	5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1.1 项目由来	6
2.1.2 项目基本情况	7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7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8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1
4.1 项目变动情况	11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6.1 监测分析方法	17
6.2 监测仪器	17
6.3 质量控制要求	1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0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
8.2 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6
9.1 验收监测工况	26
9.2 废水监测结果	26
9.3 废气监测结果	26
9.4 噪声监测结果	26
9.5 固废监测结果	26
9.6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26
9.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9.8 建议和要求	27
附图、附件	28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	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 6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汽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200	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200	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	08年4月			
调试时间	2008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19年8	8月6日	-8月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 环评报告表 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 境保护局 编制单位 研技术中心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 (2)《中华人民共 行,2018年12月 (3)《中华人民共 2017年6月27日 (4)《中华人民共 2018年10月26 (5)《中华人民共 起施行,2018年 (6)《中华人民共 1 日起施行,20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号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号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3 月 30 日);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 [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年05月16日)。
- 二、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008年03月04日);

- (1)《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2008年2月); (2)《关于对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审 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08]139号,
- (3) 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依据

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纳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取值表号 污染物指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及 别 标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500 CODcr mg/L 标准 (GB8978-1996)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 氨氮 45 mg/L 表 1B 等 水质标准》 级标准 总磷 mg/L 8 (GB/T31962-2015)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验收监测依据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11.	污染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物指 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 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甲苯	40	15	3.1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2.4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2

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地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光 剂	早 仏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2.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 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验收监测依据

2.5 总量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污水量	300	0	300	300
	CODcr	0.084	0	0.084	0.084
废水	SS	0.048	0	0.048	0.048
	氨氮	0.0048	0	0.0048	0.0048
	总磷	0.00096	0	0.00096	0.00096
有组	甲苯	0.05	0.045	0.005	0.005
织废 气	二甲苯	0.07	0.063	0.007	0.007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建设于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689 号,租用苏州市明珠电工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08年2月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完成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8年03月04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8]139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08年4月开工,2008年10月竣工,2008年11月投入生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 2019 年 8 月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建成投入生产的"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于2019 年 8 月 6 日~7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 C3726 汽车修理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689 号

项目定员: 10名

工作制度:每天1班,8小时/班,年工作约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h。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689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689 号,南侧为永和路及厂房,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及灵岩路,东侧为滨河路。厂区用地现状详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苏州市明珠电工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租赁面积 790 平方 米,厂区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等。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能力	实际年维修 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维修车间	维修汽车	200 辆	200 辆	2400h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贮运工	原料等	由供应商负责送货	由供应商负责送货
程	产品	年维修小型汽车 200 辆	年维修小型汽车 200 辆
公用工程	给水、排水、供热、供 汽、供气、供电、绿化 等	日常生活用水 300t/a	300t/a
		1 万度/年	1 万度/年
		绿化	/
环保工 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			处理
	噪声治理	噪声: 厂界达标	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 消声器等,再通过厂房隔 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环保型烤漆房自带过滤纤维 及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15 米高空排放	经两道过滤纤维+活性炭纤维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根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零排放	不外排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环保油漆	甲苯 25%、二甲 苯 35%	200kg	200kg	0
2	机油	/	100kg	100kg	0
3	各类零部件	/	4000 件	4000 件	0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套/条)	实际数量(台/ 套/条)	变化量
1	地八卦	/	1	1	0
2	整形机	/	1	1	0
3	液压举升机	/	2	2	0
4	大梁矫正机	/	1	1	0
5	压力机	/	1	1	0
6	发动机吊架	/	1	1	0
7	环保型烤漆烘房	/	1	1	0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 拷漆烘房内

 流程说明:

 板金
 / 丁磨

 W
 W

 N
 金属屑

 G1
 G2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待修汽车产品先采用维修机械修理损坏车辆,对损坏部位进行打粒子、磨砂处理,然后进入烘房进行喷漆,然后进行电加热干燥,最后检验出厂。

产污说明

废水—无;

废气——一主要干燥时,油漆里挥发的二甲苯、甲苯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钣金加工及喷漆空压机、喷枪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 噪声:

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维修时废机油和废气处理装置的过滤及活性炭纤维、废金属等。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京杭大运河。

3.1.2 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干燥时油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和二甲苯。 废气收集后经两道过滤纤维+活性炭纤维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钣金加工、喷漆空压机、喷枪等设备。建设单位合理布置、日常维护、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液)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纤维,收集后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件收集后委托苏州杰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序 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 量(t/a)	实际产生 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99	3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金属件	一般固废	/	2		
3	废机油	· 危险废物	HW08 900-006-08	0.1		
4	废活性炭 纤维	1	HW42 900-041-42	0.02		

表 3-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			
规模	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无	否
7.7.7.Y.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	/L	λ.	
	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			
	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			
地点	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无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			

	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			
	险显著增大。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			
生产工艺	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	无	无	否
	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			
环境保护措	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无	无	否
施	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	<i>/</i> L		þÍ
	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两道过滤纤维及活性炭纤维过滤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纤维须按时更换,处理效率 90%以上,采取该措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直接经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最终排放去向为京杭大运河。主要水污染物入网排放量分别是:接管量: CODcr0.084t/a; ss0.048t/a: 氨氮 0.0048t/a; 总磷 0.00096t/a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源强约在 65-80d8(A),通过为高噪声设备配置隔声率,厂界墙体、绿化隔音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总量为 2.12t/a,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 2t/a, 危险废物 0.12t/a, 生活垃极 3t/a。各类固废分类实行收集, 并全部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拟采用的固废综合利用及处置方法成熟可靠, 其处置方法是基本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完成了《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新建表》,于2008年3月4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8]139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限公司空闲用房内)建设,项目内容为年维修 汽车 200 辆,配有喷漆烘房,无洗车业务。如 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经营内容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 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 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执 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 三、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新区污水处理 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污 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京杭大运河。废水排口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因与其他单位混排, 故未监测。 本项目在喷漆、干燥时油漆挥发产生有机 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甲苯和二甲苯。废气收集 后经两道过滤纤维+活性炭纤维过滤装置处理 四、工艺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 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经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简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验收监测期间: 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 米。 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有组织标准及其无组 织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钣金加工、喷漆空 压机、喷枪等设备。建设单位合理布置、日常 维护、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五、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 昼间≤60 分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贝,夜间≤50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六、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 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区内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S14000 体系。	
八、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	
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本项目各类排污口已设置标志牌。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	平坝日谷矢洲17日
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九、该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	7 /7
生产。	已经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有组织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废气	二甲苯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无组织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废气	二甲苯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6.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采样分析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设备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SZHY-X-009-08 SZHY-X-056-06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双路大气采样器/TQ-1000	SZHY-X-016-11 SZHY-X-018-15 SZHY-X-017-15 SZHY-X-044-01/03/17/20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ZHY-X-014-01 SZHY-X-015-10 SZHY-X-018-15

6.3 质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 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7)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数据结果

① 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 (2006) 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以及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 类别	监测点名 称	监测项目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监测点信息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最大噪声 处各设1 个点,共 4个点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昼、夜间各 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有组 织废	废气排放 口(进出 口)	甲苯、二甲苯	两道过滤纤维+活性炭纤维 过滤装置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
无组 织废 气	厂界上风 向设1个 点、下风 向设3个 监测点	甲苯、二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	4次/天,连 续监测2天	/

注: 废水排口因与其他单位混排,故未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8月06日~07日对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辆/年)	年运行 天数	日设计能力 (辆/日)	日实际能力 (辆/日)	运行负荷
2019.08.06	维修车辆	200	300	0.6	0.48	80%
2019.08.07	维修车辆	200	300	0.6	0.5	83.3%

8.2 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本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8-5。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	期					2019.08.	06					
排气筒名称		烘漆车间	目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	称/型号		/			
采样位	置	烘漆车间	目排气筒出口			浄化プ	方式		活性炭吸	.附		
废气平均温	.度(℃)		3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00				10060	10060		
排气筒高点	度(m)		25			废气平均流	充速(m/s)		14.5			
断面面积	(m^2)		0.225			含湿量	(%)		2.0			
检测项	Ħ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标	结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Ħ	<u>中</u> 位.	1	2	2	3	4	均值	准	知化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1	0.1	30	0.237	ND	0.130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3×10^{-3}			11.6	合格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8	N	D	ND	ND	0.052	70	合格		
一十本	排放速率	kg/h				5.2×10 ⁻⁴			3.8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分别是 $10 \, \mu g/m^3$ 、 $10 \, \mu g/m^3$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 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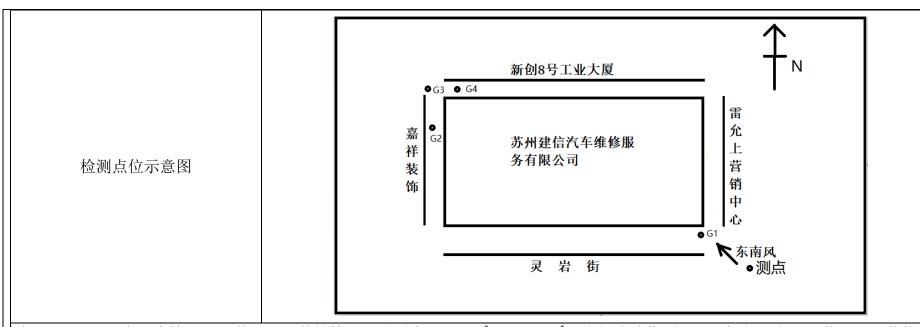
采样日	期				2019.08.07					
排气筒名	3称	烘漆车间	可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	称/型号		/		
采样位置		烘漆车间	可排气筒出口		浄化プ	方式		活性炭吸	附	
废气平均温	度(℃)		3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			10077	10077	
排气筒高原	度(m)		25		废气平均流	范速(m/s)		14.6		
断面面积((m^2)	(0.225		含湿量	(%)		2.0		
检测项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标	结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П	平 型	1	2	3	4	均值	准	知化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78	0.109	0.024	0.018	0.082	40	合格	
十 本	排放速率 kg/h			8.3×10 ⁻⁴			11.6	合格		
二甲苯	_{一田} 排放浓度		0.195	0.123	ND	ND	0.080	70	合格	
一十本	排放速率	kg/h		<u>-</u>	8.1×10 ⁻⁴			3.8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分别是 $10~\mu g/m^3$ 、 $10~\mu g/m^3$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气	象参数		2019年08月06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8 m/s; 2019年08月07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6 m/s。							
					检测结	果				
检验	则项目	检测点位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ND	ND			
2019.08.06 甲苯(mg/m³)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ND	2.4	合格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ND	ND		
	一田学(ma/m³)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1.2	合格
	二甲苯(mg/m³)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ND	ND	1.2	口俗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ND	ND		合格
	甲苯(mg/m³)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2.4	
	十本(mg/m)	下风向 G ₃	ND	0.012	ND	ND	0.012	2.4	
2019.08.07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2019.08.07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mg	一田芸(ma/m³)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1.2	合格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ND	ND	1.2	百倍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分别为 10 μg/m³、10 μg/m³。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 2.1 m/s; 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 2.0 m/s。				
		等 效 声	级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可 标准限值			
	N ₁ 东厂界外 1m	58	MILIKE	71 /11		
2019.08.06	N ₂ 南厂界外 1m	58 65		<u>Д</u>		
2017.00.00	N ₃ 西厂界外 1m	56	05	合格		
	N4 北厂界外 1m	55				
2019.08.07	N ₁ 东厂界外 1m	58				
	N ₂ 南厂界外 1m N ₃ 西厂界外 1m	57 57	65	合格		
	N ₄ 北厂界外 1m	56				
		新创8号工业大厦 ▲N4		N		
噪声检测 点位示意 图	嘉 祥 装 N3	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 务有限公司	雷允上营销中心			
	1	▲ N2				
		灵 岩 街	▲ 测	点		
<u></u>	 环评批复要求,厂		· 上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新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京杭大运河。废水排口因与其他单位混排,故未监 测。

9.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在喷漆、干燥时油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和二甲苯。 废气收集后经两道过滤纤维+活性炭纤维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标准及其无组织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钣金加工、喷漆空压机、喷枪等设备。建设单位合理布置、日常维护、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9.5 固废监测结果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绝缘漆,收集后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苏州杰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6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和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和二甲苯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预测结果和审批意见的要求。

9.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废气污染源有组织达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符合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9.8 建议和要求

- 1、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 2、定期对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与保养,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 记录。
- 3、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识,如若因生产需要在今后扩大规模或环保设施若有变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4、企业应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附图、附件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1、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3、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 附件 4、项目工况证明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情况说明
- 附件5、危废转移联单
- 附件6、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及其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7、苏州杰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8、污水处理协议书、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
- 附件9、全厂用水水票
- 附件10、检测报告
- 附件 11、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资质
- 附件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